

09-2025-016-13

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 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 (甲方): 佛山三水森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乙方):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丙方): 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丙方作为甲方的代建单位，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工程。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4年耕地恢复工作方案的通知》(佛自然资通〔2024〕41号)、2025年乐平镇党委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开展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二) 项目内容：

依据耕地恢复项目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乙方完成2025年度三水区乐平镇竹山村耕地恢复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项目地形测量、土地清查、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及预算等工作。具体项目名称、建设规模、范围以项目立项审批为准。

第二条、服务进度及完成期限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与报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齐全后，地块权属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测绘成果，地块权属人确认及资料齐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土地清查成果，资料齐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立项材料成果，资料齐备后40个工作日内提

交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

2、如上级政策有新的要求或变化、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时间、农户意愿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高效开展有关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在工作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报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甲方应负责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第四条、成果要求及内容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符合佛山市耕地恢复工作的相关制度或技术规程要求。

提供以下成果：

(1) 项目前期勘测成果（含地形测绘图 CAD、正射影像图电子版、控制点坐标成果）；

(2) 土地清查报告、图件、表格（对项目区进行权属清查、统计）；

(3) 立项需要的所有权人同意书、立项审批表、土壤检测报告、测量图、相关图件及表格等；

(4)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的报告及相关图件；

(5) 其他根据佛山市耕地恢复工作相关要求项目上报所需的各

种附件。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636,650.00 元）。

下浮率为百分之十五。合同金额计价确认公式如下：合同金额=[土地清查费+前期勘测费+项目立项费+设计及预算编制费]*（1-下浮率）。即： $(10.21+15.31+9.89+39.49) * (1-15\%) = 74.90 * 85\% = 63.665$ 万元。

2、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取费依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若定额标准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相关工程建设预算定额标准计价）；

取费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具体计费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暂定工程施工费（建安费）为2041.08万元，最终计算基数以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书中的费用为准。

（1）土地清查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0.5%计算，计算公式为：土地清查费 = 工程施工费 × 0.5%。

即：土地清查费 = $2041.08 \times 0.5\% = 10.21$ 万元

（2）项目勘测费

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1.5%计算。经协商，前期勘测费取0.75%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项目前期勘测费 = 工程施工费 × 0.75%。

即：2041.08 × 0.75% = 15.31 万元

(3) 项目立项费用（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

以施工费（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500	5
2	1000	6.5
3	3000	13
4	5000	18

即：6.5 + (2041.08 + 1.42 - 1000) × (13 - 6.5) ÷ (3000 - 1000) = 9.89

万元

(4)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以施工费（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1	≤500	14
2	1000	27
3	3000	51
4	5000	76

即：27 + (51 - 27) × (2041.08 - 1000) ÷ (3000 - 1000) = 39.49 万元

3、付款方式：

3.1 前期勘测费：

(1) 三方签订合同，乙方向丙方提交工程勘测成果，经丙方接收成果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项目勘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2) 余下勘察费在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立项批复及按乙、丙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函》确定结算价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勘察费。本合同勘测费结算价按乐平镇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施工费为计算基价计算。

3.2 土地清查费:

(1) 三方签订合同，乙方向丙方提交土地清查成果，经丙方接收成果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地清查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2) 余下土地清查费在甲方取得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立项批复及按乙、丙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函》确定结算价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土地清查费。本合同土地清查费结算价按乐平镇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施工费为计算基价计算。

3.3 项目立项费:

(1) 乙方提交立项材料成果初稿且经丙方接收成果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立项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正式的立项材料成果且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立项批复及按乙、丙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函》确定结算价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立项费用。本合同立项费用结算价按乐平镇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书中的工程施工费为计算基价计算。

3.4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1) 三方签订合同,乙方向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成果文件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合同暂定价的40%。

(2) 乙方向丙方提交正式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含预算),并配合完成乐平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80%(如需勘察审图,则按审图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的80%)。

(3) 合同范围内工程完工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按乙、丙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函》确定结算价后,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按乐平镇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中的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

3.5 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按当次收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三方责任

1、甲、丙方须向乙方就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

2、甲、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3、在编制过程中,由于审稿、讨论、资料收集等非因乙方之责任造成的迟延,提交初稿的时间顺延。

4、乙方应按照节点计划完成各阶段材料内审意见并提供解决措

施及建议，及时向甲、丙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指派专人全程跟踪服务。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丙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乙方有义务根据甲、丙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安排设计进度；如遇调整，乙方有义务满足甲、丙方的合理调整要求。

8、乙方应保护甲、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丙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甲、丙、乙三方有保密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丙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丙方支付已收款 5%的违约金。

2、因乙方的原因（甲、丙方、相关政府及部门等原因除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方案编制，每延迟一日，甲、丙方有权扣除乙方第一期合同报酬的 3‰；延迟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丙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费用 5%的违约金。甲、丙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节点工作的，不需支付相关费用；已开始相关节点工作的，甲、丙

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相关节点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相关节点费的全部支付。

5.若乙方委派的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更换，此过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否则，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合同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三方协商一致除外。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三方确定，因国家、广东省政策变化或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疫情防控、罢工、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但并非完全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仅为一时履行不能的，守约方应向相对方履行催告手续，督促并赋予相对方合理的期限排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并提供守约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客观依据。当在相对方迟延履行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

上述义务且导致守约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守约方才能依法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其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政策或甲方等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内容返工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由三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商解决。如因国家、广东省政策以及甲方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因乙方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双执贰份、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三水森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23007880130000049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Guodi Technology Co., Ltd.

丙方（盖章）：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刘振*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土 资 源 部

财综〔2011〕128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适应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需要,我们重新制定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由《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三部分构成。

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按照《标准》进行编制。对《标准》未涉及的土地开发整理工程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预算定额标准,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备案后执行。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需要适时修订《标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建〔2005〕169号)同时废止。

附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主题词:土地 预算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 100 份

2012年1月5日印发

项目土地清查费、项目勘测费、项目立项费用（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计算方法见下：

第三部分 其他费用预算

1. 前期工作费

(1) 土地清查费

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0.5% 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土地清查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times \text{费率}$$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500	5
2	1000	6.5
3	3000	13
4	5000	18
5	8000	26
6	10000	31
7	20000	44
8	40000	69
9	60000	90
10	80000	106
11	100000	121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0.121% 计取。

(3) 项目勘测费

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1.5% 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勘测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times \text{费率}$$

(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	≤500	14
2	1000	27
3	3000	51
4	5000	76
5	8000	115
6	10000	141
7	20000	262
8	40000	487
9	60000	701
10	80000	906
11	100000	1107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1.107% 计取。

